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292號

原告 翱翔菁英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書帆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被告 翁尉珊

許豪恩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原告對被告翁尉珊之訴部分，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本件關於原告對被告許豪恩之訴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

01 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  
02 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  
03 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04 甚明；是得一同起訴或被訴者，以訴訟標的權利或義務為共  
05 同，或為訴訟標的權利或義務係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  
06 因者為限，至若僅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且本於  
07 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則以被告住所在同一法院  
08 管轄區域或有第四至第十九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者為前提。

##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 原告與被告許豪恩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習服  
11 務契約，約定由原告自同日起提供許豪恩基礎數理、航空  
12 基礎、面試與履歷、實作與模擬機課程補習服務共計一百  
13 三十七小時，總費用新臺幣（下同）四萬一千七百九十  
14 元；契約第八條「資料保護」第(二)項並約定許豪恩未經原  
15 告同意，不得將上課資料及教材擅自散播或重製，如有違  
16 反同意無條件賠償原告一百萬元。

17 (二) 原告與翁尉珊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訂立補習服務契約，約定  
18 由原告自同年月十七日起至三越三日止提供翁尉珊基礎數  
19 學物理二十七小時、航空英文知識、面試履歷英文各十二  
20 小時、C B T電腦實作二十小時、多益課程補習服務，總  
21 費用三萬八千二百零八元，契約第十五條「資料保護」第  
22 (二)項並約定未經原告同意，翁尉珊不得將上課資料、教材  
23 以及契約第三條內容擅自散播或重製，如經原告舉證翁尉  
24 珊有擅自散播或重製者，翁尉珊同意賠償原告一百萬元或  
25 原告實際損害二者較高者，如翁尉珊不認同原告查證結  
26 果，由法院認定，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第(三)項約  
27 定學員在教室內、授課教官資料、講義、模擬機、LINE、  
28 群組及其他任何方式、地點由原告職員或學員得知考試相  
29 關訊息，皆屬保密範圍。

30 (三) 飛捷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飛捷顧問公司）於一一二年九月  
31 二十七日在INSTAGRAM（即美國META PLATFORMS, INC. 所發

01 行免費線上分享圖片及影片之社群應用程式)上發布名為  
02 「資本的力量」影片，片中扮演惡意攻擊飛捷顧問公司之  
03 學員，於收取千元現鈔後，態度轉變改稱教官飛行技術佳  
04 等，片尾刻意突顯原告發行之講義夾藏大量千元鈔票，用  
05 以影射原告花錢買評論、惡意攻擊同業，塑造原告惡意競  
06 爭形象。許豪恩、翁尉珊現為飛捷顧問公司實際經營者，  
07 在影片中利用原告講義作為影片素材，已分別違反前述與  
08 原告間契約「資料保護」之約定，爰分別依與許豪恩、翁  
09 尉珊間補習契約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約定，  
10 請求許豪恩、翁尉珊分別給付原告違約金一百萬元，及均  
11 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許豪恩住所在桃園市○○區○○路○段○○○巷○○  
14 ○○號十二樓，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  
15 稽，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在本院管轄區域  
16 內；被告翁尉珊籍設新北市○○區○○路○段○○○巷○  
17 ○號，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考，在臺灣  
18 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現住所在雲林縣○○鎮○○路  
19 ○段○○○巷○○號四樓，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20 內，此經翁尉珊具狀陳明在卷（見卷第一三七頁），亦均  
21 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而本件原告係依與許豪恩、翁尉珊  
22 二人「各別」之補習契約、「各別」之契約條款（許豪恩  
23 部分第八條第(二)項、翁尉珊部分第十五條第(二)項），「分  
24 別請求」許豪恩、翁尉珊二人給付違約金，是本件為民事  
25 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所定情形（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  
26 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  
27 者），應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  
28 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始得一同被  
29 訴；然許豪恩、翁尉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且  
30 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亦無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  
31 同管轄法院，蓋細究原告與許豪恩間補習契約（見卷第三

01 七至四十頁），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契約之履行地，被告二  
02 人自無所謂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共同」管轄法  
03 院之可言，無由一同被訴。

04 (二) 原告與翁尉珊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固有就該項違約金所生  
05 爭議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記載（見卷第二九頁），  
06 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明定第二十四條之合意  
07 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  
08 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  
09 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該條文立法意  
10 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  
11 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  
12 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  
13 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  
14 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  
15 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  
16 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  
17 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  
18 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  
19 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示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  
20 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  
21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  
22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  
23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他  
24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25 亦即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  
26 種移轉管轄之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以原就被」  
27 原則定管轄法院；原告與翁尉珊間補習契約為原告預定用  
28 於同類之契約條款，此觀契約書除翁尉珊之簽名及原告之  
29 印文外，全文以打字方式（其中日期、金額、課程係以打  
30 字填載或勾選空格）製作即明，翁尉珊已陳報現住所地在  
31 雲林縣虎尾鎮，並以管轄約款顯失公平為由聲請移送住所

01 地法院管轄，有書狀可按（見卷第一三七頁），本件翁尉  
02 珊部分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03 （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  
04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固有明文，惟該條之  
05 立法理由「．．．因踐約而提起之訴，乃債權者據契約之  
06 本旨，求履行債務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  
07 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  
08 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  
09 ．．因違約而提起訴訟時，若債務者住址為履行債務之  
10 地，則應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明揭該  
11 條所謂「契約履行地」，應以起訴者主張之契約所生各該  
12 債務之履行地為斷，尚非得以原告所主張債務以外、「其  
13 他」債務之履行地，甚或自身（原告而非被告）之債務履  
14 行地，指為契約履行地。又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並主  
15 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  
17 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  
18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  
19 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  
20 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一〇  
21 〇年度台抗字第九一六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固稱兩造  
22 間契約定有履行地，該履行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院  
23 有管轄權云云，惟原告與許豪恩間補習契約並無隻字片語  
24 提及契約之履行地，前已述及，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  
25 採；至原告與翁尉珊間契約第八條「上課地點」固有約定  
26 原告應在經核准之班址教室上課，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臺  
27 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號五樓（見卷第二六  
28 頁），但是項條款係約定原告履行「提供翁尉珊課程服  
29 務」之地點，並非翁尉珊履行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  
30 「不得散播或重製上課資料、教材等」義務甚或「給付違  
31 約金」義務之地點，依前述法條、說明，原告與翁尉珊間

01 補習契約，就翁尉珊履行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義務並  
02 未有履行地之約定。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二人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且  
04 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原告與許豪恩間補習契約並無任何  
05 契約履行地之約定，原告與翁尉珊間補習契約關於合意定管  
06 轄法院之約定顯失公平，經翁尉珊聲請而排除適用，原告與  
07 翁尉珊間契約亦未就翁尉珊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負義務  
08 定履行地之約定，被告二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  
09 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與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約定  
10 不符，不得一同被訴，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11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許豪恩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將本件訴訟翁尉珊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即  
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王緯騏